

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
號（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）
承辦人：趙婕安
電話：(02)27725333#211
電子信箱：chao1325@ntut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技專招聯試字第11121006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2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
學招生重要注意事項，詳如說明，惠請轉知並輔導貴校所
屬學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甄選學校得限制考生可報名該校之系科(組)、學程，原111學年度限「一校一系」或「不設限」之規定，自112學年度起調整為由各校自訂上限(1至6個志願數)，請參閱招生簡章附錄二「甄選學校一覽表」。
- 二、配合教育部推動之「資安學研人才培育計畫」，112學年度起符合資安人才外加名額招生校系(組)、學程，在「一般組」於該校系(組)、學程名稱之後加註「資安人才」辦理招生。
- 三、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，須於112年4月13日10:00起至4月19日21:00止，登入本會網站「學習歷程中央

資料庫釋出資料(檔案)查看系統」，檢視本委員會所取得之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(含修課紀錄、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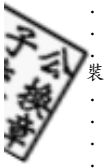
(一)考生若為當學年度應屆畢業生，登入後可檢視第一~四學期之學習歷程資料；若為110學年度以後之已畢業生，登入後可檢視第一~六學期之學習歷程資料。

(二)如有疑義者，須於112年4月20日中午12:00前之每日上班時間，向就讀學校提出疑義申請，逾期或未依本簡章規定提出疑義申請者，視同確認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無誤，概不受理複查及申訴。

四、於資格審查期間(112年4月20日10:00起至5月3日17:00止)確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，始能於本招生「網路上傳(或勾選)學習歷程備審資料」時，選擇勾選清單方式上傳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資料；若為具有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考生，系統顯示非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，須於112年5月3日17:00前向本會提出疑義申請，逾期或未依本簡章規定提出疑義申請者，即不具有前揭各項使用權益，其後亦不得再要求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資料。

五、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，其第一~五學期「修課紀錄」由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提供，第六學期修課紀錄則由就讀學校上傳至本會。

(一)高中職學校112年5月11日10:00起至5月17日17:00止，將參加112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所屬應屆畢業生之「第六學期修課紀錄(PDF檔)」上傳至本會。



裝

訂

線



80



(二)112年5月18日10:00起至5月22日17:00止開放應屆畢業生查詢第六學期修課紀錄。

(三)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已畢業生，其第一～六學期「修課紀錄」皆由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提供。

六、旨揭招生簡章訂於111年12月8日起於本招生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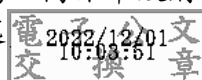
(<https://www.jctv.ntut.edu.tw/enter42/apply/>)公

告，並提供下載，簡章查詢系統於同日10:00起開放查詢使用，紙本招生簡章自111年12月15日公開發售。

七、若貴校有附設進修學校（進修部）或實用技能班（學程），務請協助轉知，本會不另發文。

正本：全國高中職學校含進修部

副本：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112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委員學校、本會試務處



裝

訂

線

